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蒙山县西河镇人民政府 的 西河镇古排村桑蚕产业基础设施完善工程项目（一）（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桑苗，属于 农、林、牧、渔和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西华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80.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92.74 万元，属于 小微企业；
2. 灌溉设施，属于 农、林、牧、渔和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西国塑管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85.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2.46 万元，属于 小微企业；
3. 有机肥，属于 农、林、牧、渔和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蒙山县永安生物有机肥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7.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4.66 万元，属于 小微企业；
4. 立体桑叶养蚕机，属于 农、林、牧、渔和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西华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90.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93.25 万元，属于 小微企业；
5. 上簇网，属于 农、林、牧、渔和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义乌市亿荣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43.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5.26 万元，属于 小微企业；
6. 方格簇、快速摘茧机，属于 农、林、牧、渔和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西林胜堂蚕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445.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13.42 万元，属于 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华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日